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题研究

现代企业制度论

XIAN DAI QI YE ZHI DU LUN

● 马国卿
● 孙自强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以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进入了一个伟大的开创性的历史时代。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更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框架，勾画了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此后，现代企业制度就成为改革实践的重点和改革理论的热点，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开展起来。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一正确的论断来自于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探索，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是，在改革深化

的过程中，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如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都是实践和理论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而必要的理论探索则是推动实践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因此，本书对这一课题进行一些有益的探讨和研究，旨在推进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实现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环节，是从适应传统计划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转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企业制度。其核心是企业制度的创新，其实质是生产关系的调整，其目的是建立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的微观实现形式，把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塑造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和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市场竞争主体，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这种认识下，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紧围绕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主题，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探索。

本书从深化企业改革探索的角度，论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涉及到公有制形式下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层次问题，以及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制度创新，力图揭示现代企业制度运作的内在规律性，以促进企业改革目标模式的正确选择。同时，本书还从社会运行系统论的角度，对影响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外部条件和配套措施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以加快企业外部环境的改革来推进企业内部的改革；反之，企业内部改革的深化，又推动着整个经济运行大系统的良性循环。

本书是在企业改革实践调研和吸取国内外前沿理论结晶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探讨和研究的成果；当然，也希冀它能够回到企业改革的实践中发挥一点点光和热，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尽绵薄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改革的历程	(1)
第一节 我国传统企业体制	(1)
第二节 深化企业改革的探索	(6)
第三节 应运而生的现代企业制度	(12)
第二章 充满活力的现代企业制度	(17)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与特征	(17)
第二节 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特点	(26)
第三节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29)
第三章 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34)
第一节 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	(34)
第二节 产权与企业财产权	(38)
第三节 产权制度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 ...	(45)
第四章 现代企业组织制度	(50)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	(50)
第二节 公司是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	(52)
第三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63)
第五章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65)
第一节 企业劳动制度与人事制度	(65)
第二节 企业分配制度与福利制度	(73)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80)
第六章 现代企业经营制度	(86)
第一节 企业经营管理体制	(86)
第二节 企业经营机制转换	(93)

第三节	现代企业经营战略	(100)
第七章	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107)
第一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及其体制	(107)
第二节	现代企业会计制度	(118)
第三节	现代企业综合经营分析与评价	(126)
第八章	现代企业风险制度	(132)
第一节	企业生存与企业风险意识	(132)
第二节	企业合并与兼并	(135)
第三节	企业破产	(139)
第四节	企业解散与清算	(147)
第九章	现代企业与政府	(150)
第一节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150)
第二节	转换政府职能	(162)
第三节	政府的宏观调控	(170)
第十章	现代企业与法制	(178)
第一节	法制化是建立现代企业的保障	(178)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对企业的作用	(186)
第三节	培育现代企业的公司法	(193)
第十一章	现代企业与市场	(199)
第一节	现代企业与市场环境	(199)
第二节	现代企业与商品市场	(210)
第三节	现代企业与生产要素市场	(214)
第十二章	现代企业与社会保障	(220)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与企业改革	(22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228)
第三节	适应企业发展 加快配套改革	(232)
第十三章	现代企业与国际化发展	(237)
第一节	现代企业国际化的意义	(237)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跨国经营	(242)
第三节	抓住机遇 顺势腾飞	(251)
第十四章	企业文化与企业形象	(258)
第一节	企业文化的意义	(258)
第二节	企业文化的各形态表现	(264)
第三节	企业现象:现代企业竞争之核心	(271)
第四节	CI 的实施	(275)
第十五章	西方现代企业制度考察	(282)
第一节	西方现代企业制度概述	(282)
第二节	日本的现代企业制度	(288)
第三节	美国现代企业制度	(293)
第四节	美日现代企业制度比较及启示	(29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2)

第一章

我国企业改革的历程

第一节 我国传统企业体制

一、传统企业体制的理论溯源

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体制是根据上个世纪马克思主义者的设想建立起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他们对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提出了科学的社会主义学说。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未来社会经济运行体制是建筑在生产高度发展基础上，由社会中心直接控制全社会的生产资源，实行全体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并做到自觉地按社会需要加以配置。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再生产的运行通过全社会的统一调度，整个社会就像一个大工厂，从而使商品货币关系归于消亡。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以商品货币加以连接的彼此独立的企业，而只存在作为社会再生产经济活动的基层生产单位，即社会

大工厂内部的车间。这种设想下的体制形成了只有内部分工，没有社会分工，全社会只是一个大工厂，只有一个老板即政府的局面。生产单位所运用的生产资料属于整个社会所有，它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由国家计划来决定，也就是由计划来配置全社会的资源，以求达到均衡和谐发展。

随后，在列宁和斯大林时代也是按照上述理论去设计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他们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把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未来社会蓝图加以具体化描述和实践。列宁曾在《国家与革命》这部纲领性著作中，把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归结为一个“国家的辛迪加”，认为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和报酬平等的工厂。”十月革命胜利后，前苏联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实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企业体制的设想也开始从理论走向实践，在斯大林时期形成了对社会主义国家影响深远的苏联企业模式。在这种模式下，确立了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整个经济运行以“国家本位”展开。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最大的问题就是先天的非企业化和非市场化。各种经济单位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而完全是政府的附属物，无论产、供、销，还是人、财、物都毫无自主权，完全靠国家计划统筹安排，配置社会资源。这种传统的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由于在历史的一定时期也曾发挥积极的作用，以及我们在理论认识上的局限性，而必然地成为中国传统企业体制的范本。

二、传统企业体制的形成

中国传统的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模式，是从前苏联引入的。早在全国解放前夕，作为中国第一个全境解放的东北地区，已经建立了一批公营企业。由于理论同源和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示范效应，很容易接受了苏联范本的影响，这样苏联模式首先在东北地区实行起来。随着全国解放后其他地方的政治逐渐稳定、经济逐

渐恢复，东北的经验就在全国的国营企业中推广开来。

实行苏联模式的企业管理体制要求建立一套严格的与其相配合的计划管理体制。1950年，中央政府决定对统一财政工作采取以下措施：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配和统一全国现金管理。这一时期建立的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有三个特点：一是直接计划或指令性计划基本上成了推动经济运行的主要形式；二是指令性计划基本上通过行政手段加以协调和得以实现，中央政府通过部门管理，实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直接统一管理；三是在国家直接计划范围内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1956年后，在苏联式的高度集中的管理方式基本得到确立的同时，这种体制的弊病也逐渐地暴露出来。

三、传统企业体制的特征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我国传统企业的非市场化、非企业化表现突出，其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企业缺乏独立的经济地位。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只是作为社会工场的车间而存在。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也不存在独立的经营和发展目标。企业作为政府指令性计划的执行者，不具备经营决策机制，企业的生产方向、生产规模、产品销售、收入分配等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来决定。企业只是围绕着完成政府指令性计划展开工作，是只具备生产功能的基层行政单位。企业不仅隶属于政府，而且具有行政级别，企业负责人相当于行政官员，而且二者的位置可以互换。

其次，企业缺乏有效的动力机制。一般来讲，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受到两种动力的作用。一是内在动力，二是外部动力，企业内在动力和外部动力相互作用，给企业带来活力，带来发展。但在传统体制下，从企业内部看，统收统支的政策，平均主义和“大锅饭”的分配机制，遏制了企业和职工对物质利益的追求，使企业内

部动力缺源。从企业外部看，政府无偿投入，并负责包产包销，而后全部收回企业的所有经济剩余的行为，使市场和消费者对企业应当形成的压力被人为地阻隔，企业缺乏了市场竞争动力。在这种机制下，形成了国家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企业对职工承担无限责任的状况，形成了企业对国家和职工对企业的全面依赖。

再次，企业缺乏良性的经济环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企业不断同外界进行信息、物质和能量交换，只有同整个社会经济环境有机地融为一体，企业才能求得生存和发展。而在传统体制下，由于政企不分，政府计划同时决定宏观和微观的经济平衡，使企业与外界的交流主要依赖于单一的行政渠道，被动地接受来自政府主管部门靠行政手段分配的人力、财力和信息去参与社会经济运行。政府在组织和协调经济活动时，主要是靠数量信号，即实行产品短缺还是过剩的信号，而不是市场的价格信号。在不承认商品经济的体制下，虽然也存在货币和价格，但它们基本不具有调节供求和指导资源配置的功能，只是一种计算信号。这种行政化的经济环境，势必影响着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传统企业体制绩效评价

（一）传统企业的功绩和作用

我国传统企业初期主要是由建国初接管的帝国主义在华企业，没收的旧政府和官僚买办的企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在此基础上，国家为了尽快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加快工业化进程，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手段，迅速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直接通过基本建设投资兴建了大批国营企业，成为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国有企业的形成、发展和壮大，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经济的面貌，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改变了产业结构，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国从一个典型的农业国逐步发展为向工业化过渡的社会主义国

家。1949年初国有工业占工农业总产值的15%，农业占55%，而1991年工业产值达到77.6%，农业则下降为22%。这表明我国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几十年中，作为国家经济骨干力量的国有企业形成了我国工业化发展的依据和支柱，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体现者。因此，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首先，做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直接决定着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和社会主义的巩固。强大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根基，到1991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已达到28248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5.7倍，比1952年增长了80倍，形成了雄厚的综合国力，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其次，在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雄厚的现代生产力，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成为我国财政收入、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建国以来，我国财政收入的70%以上来自国有企业，从1952年至1990年累计工业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9000多亿元。这都为社会的发展和实现现代化进程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也为国家实行宏观调控提供了有力的物质基础。第三，基本满足了人民生活的物质产品需求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产业的需要。为活跃市场，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为社会的发展提供绝大部分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和各种服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传统企业的负面效应

匈牙利著名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奈对社会主义的传统体制作了极富有特色的探讨，指出这种经济的重要特征就是短缺经济。在这种短缺经济中会造成一系列不良的经济现象，例如企业对价格信号反应微弱，对努力减少成本创新的刺激不强，产品技术低劣，生产效率低下，劳动纪律松散，服务态度恶劣，技术进步缓慢等等。在这种短缺经济和计划经济结合下而形成的传统企业体制，概括地讲，就是企业缺乏活力，劳动生产率低下，资源配置无效率，这些都根植于传统企业制度本身的政策设计之中。

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在传统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发育不全和发展不力的内在因素。首先是多元目标体系紊乱。本来就企业所从事的社会再生产活动而言，那种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理性，导致企业自身内在的冲动，只有在它自身所选择的目标得以肯定，自身利益受到尊重的前提下，才能产生巨大的能动作用。经济学理论认为经济主体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分析经济问题的公理性的前提假设，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所揭示的物质利益原则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在传统体制下，企业受政府的支配，政府的目标替代了企业目标。由于政府目标和企业目标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而且政府目标除了考虑经济外，还有许多非经济因素在内，并要求企业指令性执行，导致了企业目标选择非自觉地扭曲，行为目标和运行功能紊乱，经济效益低下，不利于经济的发展。其次是投资饥渴和扩张冲动。在短缺经济条件下，企业一方面没有独立财产权利，另一方面约束乏力，可以无偿获得国家投资。由于企业无偿占有国家投资资金，又不独立承担产权责任，加之企业规模的大小不仅决定它在经济体系中的作用，而且还决定着企业领导者级别待遇。这样的经济运行微观基础，必然引发全社会范围内的投资饥渴和扩张冲动。这种行为与广泛存在的经济短缺现象并存，两者互为推动，使宏观经济总供求不平衡，资源配置比例失调，反映出经济运行缺乏效率，影响了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

第二节 深化企业改革的探索

一、建国后的初步探索

面对传统企业的发展状况及在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弊端，早在 50 年代中期，就为我国最高决策层所关注。1956 年，毛泽东

同志《论十大关系》中就告诫人们不要照搬苏联模式，要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几个积极性。1958年大跃进中的权利下放，可以看成是这一思想推动的结果。这种改革尝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但由于经济工作的指导方针上，违背了客观规律，结果造成了经济秩序紊乱，工业生产大幅度下降。随着“大跃进”的失败和经济工作混乱的加剧，分权格局难以为继，在60年代的经济调整时期，中央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况，又开始把下放的权限往上收，经济管理权限再次集中。经济困难时期渡过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央又考虑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爆发，这一工作到70年代初期才开始进行，但当时处于非正常时期，这项放权就更不可能取得什么积极效果。

对这一阶段的初步探索进行分析，可以看到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经济增长状况与经济体制调整存在某种内在关联。管理方式上分权集权方式的选择与经济形势的好坏有关。二是体制上的集权与分权主要限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三是经济扩张时期多半以反“右”为特征的政治运动。这些特点表明我们对经济认识还比较肤浅，还缺乏对经济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再探索

从历史发展的趋势来看，我国走上经济改革之路，是历史的必然。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有着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会议所倡导的思想解放运动，使人们从传统的思想桎梏下解放出来，对社会主义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有了重新的认识，为经济的腾飞奠定了一定的思想基础。而对外开放政策带来了强有力的工业文明的冲击，与现代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差和日本及亚洲“四小龙”的经济奇迹的鲜明对照，再加上来自东欧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启示，使人们不得不探讨经济现象背后的体制性原因，人们的认识大大超越了在封闭条件下认识的局限，上升到新的阶段。

在认识深化的基础上，针对传统体制下否定企业作为独立的财务主体、具有独立的物质利益这一问题，改革使经济运行以“政府本位”转向“企业本位”，从放权让利开始启动，打破了传统体制“统收统支”的利益格局。自 1978 年以来，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大致经历了以下两个主要阶段。

（一）以扩权让利为基础的阶段

从分配环节突破，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入手，通过向企业让权放利，改革围绕搞活企业加以展开。1978 年 10 月，四川省率先在 6 家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并迅速扩大到 100 家。1979 年 5 月，北京、天津、上海又选择了 8 家企业进行扩权试点。为引导扩权试点的正常进行，1979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 5 个文件。当年底试点企业增加到 4200 多家，1980 年又增加到 6600 家，占全国预算内工业数的 16%，占工业产值的 60%，占利润的 70%。试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和职工收入同企业经营状况挂钩，扩大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权利，如允许企业自销超产的产品等。1981 年又进一步对 3.6 万家工业企业实行利润包干，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其范围达到了预算内工业企业的 80%。在企业内部则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试验。

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初步地改变了政府对国有企业管得死的局面，企业的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企业扩权政策也暴露出各种责任制缺乏严肃性，资金侵蚀利润，损害政府收入基础，企业之间竞争不平等一系列问题。

为了消除企业扩权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国家又开始实行了分两步走的“利改税”方案。1983 年 4 月和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先后批转了《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国家实行利改税的目的，一是规范和稳定企业上缴政府的财政收入，加强企业的经济责任；二是用税收拉平企业之间的

竞争条件，使企业处于同一起跑线上。第一步利改税由企业上交利润的制度改为统一交纳固定比率的所得税，税后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以1982年上交利润为基数，逐级核定上交比例，三年不变。第一步利改税的实行，基本上达到了稳定和增加财政收入的目标，开始打破了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第二步利改税是在理顺价格关系的状况下，取消上缴利润的办法，实行单一征税制度，把所得税由比例税改为累进税，把企业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改为资源税、调节税等多个税种向国家交税，即由“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的“以税代利”，税后利润由企业自主地安排使用，以图进一步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以至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分配关系。但是，由于实际操作方案的复杂，全面经济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没有配套推进，使这次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初衷。结果是不仅没能改变国有企业税负过重的局面，还由于以税代利税收部分的不规范，使企业之间“苦乐不均”、“鞭打快牛”的问题依然存在，甚至有的更为严重。同时在没有消除软预算约束根源的情况下，脱离包括价格在内的全面改革，简单的企业放权让利，很容易导致企业投资和消费的膨胀。

（二）以两权分离为主要内容的阶段

仅仅依靠放权让利，无法约束企业的非理性行为，影响着企业行为优化。人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经营者，期望通过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重建微观利益机制，使经营者对国有资产效益负起责任来，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强化经营权的企业政策，包括承包制、租赁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由于租赁制和资产经营责任制推广面小，影响不大，所以，这一阶段的主要形式是企业承包制。

承包制是产生较早的一种经营形式。在1979年以后扩权改革中实行上缴利税包干，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种较早的承包制。1983年以后实行利改税，改革进入了另一条思路，承包制只保留在试点单位和一些亏损微利企业实行。利改税的受阻后，在以两权

分离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改革实验中，承包制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发展。1986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作出了落实企业自主权、推行多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企业自己决定内部分配等八项规定。1987年4月，国务院委托国家经委召开了企业承包座谈会，交流了企业承包的经验，布置了在全国普遍推广承包制，使承包制开始迅速发展。1987年8月31日，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下发了《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意见》，对承包制的内容、方法等提出了要求。1988年2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承包制的原则、内容、承包合同、合同双方的责权利及承包企业内部配套改革等作出了系统的明确规定。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法》，规定了企业应享有约13项权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企业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到1988年底，全国预算内工商企业的承包面超过90%，其中大型企业达95%。

承包制以契约合同的形式，明确了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弱化了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强化了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和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经营机制，因此，在经济不景气的1986年推广后，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是，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和企业自主权不能切实落实，承包主体双方责权利界限难以明晰化等政策性因素，以及承包制自身的诸多局限性，如在追逐企业和承包者利益趋向下的企业短期行为、经营指标的弹性和软约束化，企业仍然负盈不负亏，没有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等，导致了企业承包制大面积推广后，就逐渐出现经济效益滑坡的趋势。这种被认为是两权分离改革思路的集中反映的企业经营形式，曾被许多人乐观地视为实现国有制与商品经济特有的市场机制兼容的优化方案的改革措施，从实践的结果看，除了外部环境的影响外，其自身就存在着难以消除的矛盾。

三、对企业改革探索的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企业改革的种种探索，确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就大多数企业而言，也仍然存在着缺乏活力的局面，就一定程度而言，这不能不说与企业改革的思路相关。改革以来，企业改革的推进过程是沿着利益约束到契约约束的轨迹进行，其基本思路是通过行政性的扩权放权，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以达到搞活企业的目的。

国家通过放权让利的形式承认企业局部利益的存在，以利润留成办法对企业所生产的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打破了传统的僵化体制“统收统支”的利益格局，由此一发而不可收。对企业局部利益的肯定，唤醒了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经济理性的复苏，当企业自身拥有一部分可自主支配的财力时，其经济活力逐步得到增强。在普遍的利润留成作法的基础上，为了规范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改革又选择了利改税的做法，两步利改税基本以承认企业既得利益为前提，由于经济体制各个侧面改革的配套制约，利改税的做法尚难做到对企业的硬预算约束，企业利益在一定程度上虽然可以保住，但国家可以集中的财政收入增长却难以得到充分的保证。因此，根据国有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的理论，改革又选择了以承包制为主的强化企业经营权的办法，通过合同的契约形式来约束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可以说，契约约束本身包含并巩固了原先的利益约束关系。

随着实践的深化，承包制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与国民经济收入的相对比重，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承包制自身存在的矛盾，以及外部环境、配套改革等诸多因素，承包兑现往往流于形式，企业仍然没有摆脱开对政府的依赖性，从而暴露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不清、产权责任不明等深层次问题，使企业改革开始触及到产权约束的范畴，向更深层迈进。总之，从1978年底开始的经